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大铝业集团")函 告,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(一)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控或或为 不及 不及 不 不 致 人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本次质押 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为 限售股 (如是, 注明限 售类型)	是	质押起 始日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20,000,000	5.58%	1.92%	否	是	2024年 5月16 日	2025年1 月28日	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	补充 质押
合计		20,000,000	5.58%	1.92%						

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		未质押股份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· 总股本 比例	情况		情况	
							已质押	占己	未质押	占未
							股份限	质押	股份限	质押
							售和冻	股份	售和冻	股份
							结数量	比例	结数量	比例

沈阳远大										
铝业集团	358,251,579	34.34%	135,324,233	155,324,233	43.36%	14.89%	0	0%	0	0%
有限公司										
远大铝业										
工程(新加	173,306,391	16.61%	0	0	0%	0%	0	0%	0	0%
坡)有限公										
司										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532,090,238	51.00%	135,324,233	155,324,233	29.19%	14.89%	0	0%	399,201	0.11%

注: 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,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 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 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,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 制过户风险,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;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4、《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